2025 年 9 月济南市地级以上 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

一、监测情况

2025年9月,济南市共监测4个在用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,其中地表水水源3个、地下水水源1个。

(一) 监测点位

- 1.地表水水源:济南市 3 个地表水水源均为湖库型,分别为鹊山水库、玉清湖水库、锦绣川水库。
 - 2.地下水水源: 东源水厂。

(二) 监测项目

- 1. 地表水水源: 监测项目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 (GB3838-2002)表1的基本项目(23项,化学需氧量除外)、表2 的补充项目(5项)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(33项),共61项。
- 2.地下水水源: 监测项目为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 表 1 中的 39 项。

二、评价标准及方法

(一) 地表水水源

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进行评价。基本项目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(试行)》(环办〔2011〕22号)进行评价,补充项目、特定项目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。

(二) 地下水水源

根据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,采用单因子评价 法进行评价。

三、评价结果

4个在用地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%。鹊山水库、玉清湖水库和锦绣川水库均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,其中鹊山水库水质类别为 I 类,玉清湖水库、锦绣川水库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;东源水厂达到地下水III类标准,水质类别为III类。

备注:

- 1.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,是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的和具有一定取水规模(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)的在用、备用和规划水源。
- 2.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和饮用水的区别:饮用水水源为原水,居民饮用水为末梢水,水源水经自来水厂净化处理达到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后,进入居民供水系统作为饮用水。
- 3.地表饮用水水源地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Ⅲ类标准,地下水水源地执行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Ⅲ类标准。